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229号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国瓷材料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瓷材料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瓷材料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瓷材料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九日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2945号《关于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批复，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张曦发行股份40,469,2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6,499,996.93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4,196,669.1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303,327.8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34,417,497.83
减：本报告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31,599,812.68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226,421.16
减：本报告期手续费支出	148.84
于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43,957.47

注：上表本报告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31,599,812.68元，其中包含的前期投入置换金额为16,441,334.6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4月，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期末余额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	801116701421006855	4,621.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31903272610904	104.6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	801116701421007577	3,039,230.94
合计		3,043,957.47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304.40万元，期末经批准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293.9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自有票据背书转让)和信用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置换支付承兑汇票共16,441,334.68元，公司累计置换支付承兑汇票共170,643,991.91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九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自有票据背书转让)和信用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内置换支付承兑汇票共16,441,334.68元，公司累计置换支付承兑汇票共170,643,991.9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需披露的其他情况